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1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7,417,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86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38,5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9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9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8,255,6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60%。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89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763,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16,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5%；反对 1,137,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4,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75%；反对 1,13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17,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6%；反对 1,136,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5,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98%；反对 1,136,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7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0%；反对 1,1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30,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46%；反对 1,131,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2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47,027,3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9%；反对 1,227,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35,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621%；反对 1,227,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4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47,026,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8%；反对 1,228,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53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97%；反对 1,228,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7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0%；反对 1,13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30,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46%；反对 1,131,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2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9%；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23%；反对 1,13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4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18,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7%；反对 1,135,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6,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34%；反对 1,135,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3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7,116,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5%；反对 1,137,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624,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75%；反对 1,137,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9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7,527,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0%；反对 72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035,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48%；反对 72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2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44,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40%；反对 751,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65%；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99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81%；反对 751,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63%；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及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刘博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38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3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01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90,881,492 股的 0.069%。回购价格为 4.841 元 / 股。

2、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0,881,492 股变更为 590,473,477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 3 人已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拟对上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08,0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对离职的 2017 年激励对象刘雅辞、张薇、梁琳璐 3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7,59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由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本变为 347,565,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

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按以下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派息：

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授予价格公式为：

P=(P0-V)/(1+n)，即 P=(8.25-0.0200017)/(1+0.7000604)，P=4.841 元 / 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4.841 元 / 股。

（三）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1,975,200.62 元，按一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1.5%计算利息（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日至董事会召开日共 555 天）为 45,050.81 元，共计 2,020,251.43 元。

上述回购款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 590,881,492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01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9%。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0] 第 000224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90,473,477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45,104,662 | 7.63% | -408,015 | 44,696,647 | 7.57%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32,271,326 | 5.46% | 0 | 32,271,326 | 5.4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833,336 | 2.17% | -408,015 | 12,425,321 | 2.1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545,776,830 | 92.37% | 0 | 545,776,830 | 92.43% |
| 三、总股本 | 590,881,492 | 100% | -408,015 | 590,473,477 | 100%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87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易西”）签署合资协议意向书，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围绕公司未来衍生业务方向（大健康产业类）进行投资，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艾易西以不限于自有货币、实物资产、商标、专利技术等方式出资 4,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投资额度在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119 号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组合式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销售、租赁；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卫生洁具、灯具、灯饰、纺织品、环保治理材料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系艾易西的控股股东，持有艾易西 100%股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拟设立于上海，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拟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及相关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51% |
| 2 | 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49% |
| 合计 | | 10,000 | 100% |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合资公司拟设立于上海，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5,1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出资；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4,9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双方同意的实物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出资。

乙方出资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前已经使用在其空气净化相关产品上的全部商标。乙方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目前已经使用在其空气净化相关产品上的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

乙方对合资公司出资的商标及部分技术专利权目前登记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下，乙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权属争议，并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满足作为出资技术的条件。

乙方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具体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

2、经营范围：合资公司将利用乙方研发的空气净化及气相过滤技术，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大幅度提升市场竞争力，迅速扩大其在空气净化市场的份额。

3、同业竞争：合资公司设立后，乙方承诺不经营同类型公司（与合资公司有竞业冲突）的业务，且承诺在同类型公司（有竞业冲突）公司不直接 / 间接持有股份。

4、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或不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或承诺、陈述的事项不真实，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一方的过失、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的，由实施损害行为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艾易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利用艾易西研发的空气净化及气相过滤技术，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开拓环境健康电器市场，有利于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推动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以及对所投项目判断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损失投资资金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61,2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 51,9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9,340 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
| 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20/04/30 | 2020/06/0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008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 4,000 | 3.55% |
| 2 |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20/05/26 | 2020/09/0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340 | 2.70% |
| 3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0/05/29 | 2020/06/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45,300 | 3.70% |
| 4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20/05/29 | 2020/06/2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6,600 | 3.70% |
| 5 |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20/05/29 | 2020/08/3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3,000 | 3.15% |
| 6 |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2020/06/01 | 2020/07/0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汇率挂钩看涨） | 2,000 | 2.90% |

注：1、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 3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30。

3、上表第 4 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 8114801013800106627。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方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产生收益(万元) |
|---|---|---|---|---|---|---|---|---|---|---|
| 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 2019/06/03 | 2019/09/0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5,000 | 3.35% | 41.40 |
| 2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